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因壹沙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对相关利息进行有条件减免，主要参考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和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 二、《关于对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可以有效帮助部分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_\_\_\_\_

刘娥平 \_\_\_\_\_

杨 勇 \_\_\_\_\_

年 月 日